

#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  
樓

聯絡人：通路業務部

電話：(02)2781-9599 #736

電子郵件：TWN-MCS@ftftfund.com.tw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富字第1150000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目標2027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1.5億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九項之規定，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1.5億元時，本公司應將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。

二、本基金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等值新臺幣147,604,744元，受益人人數為160人。

三、如持續發生說明一之情事，本公司將每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貴行聯絡窗口。

四、特此通知。

正本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

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